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特藏資料服務要點

90年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（90.8.3）通過
104年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（104.4.23）修訂

一、資料範圍：包括寺廟台帳、祭祀公業、宗教寺廟調查書、土地申告書、翻譯稿件...等特藏資料。

二、調閱服務：

1. 採閉架式管理，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2. 調閱時間：開館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:30-4:30，當日歸還。
3. 調閱申請：讀者填寫調閱申請表，向圖書館櫃檯工作人員登記，辦理調閱。
4. 調閱冊數：一次以五冊書為限。

三、複印服務：

1. 本類資料中之翻譯稿件，僅提供館內閱覽，不得複印。
2. 所外人士申請複印，需經圖書館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簽名同意後，方可複印。
3. 本類資料申請複印，所內人員自行複印，所外人員由圖書館專人代為複印。
4. 收費：以所方複印收費標準計價。
5. 取件：總頁數十頁以內者，當日下午 4:50 前取件；頁數超過十頁以上者，一星期內取件。需要郵寄者，郵費另計。

四、版權管理：

1. 複印總頁數以不違反著作權法為原則。
2. 本類資料僅供研究參考使用，不得擅自複製作為不當商業營利行為。如違法屬實，本所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3. 研究論著引用時，務必書明資料取自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呈報所方核准後施行；修正時同。